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刑營秘聲字第2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程 鯤

07 代 理 人 蔡慶文律師

08 戴君容律師

09 相 對 人

10 即 被 告 張耕碩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兼

16 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

17 相 對 人

18 即 被 告 李旻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邱智源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兼 共 同

27 選任辯護人 蔡孟翰律師

2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刑營訴
29 字第13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相對人張耕碩、李旻修、邱智源、林羿帆律師、蔡孟翰律師就本

01 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不得為實施
02 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03 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張耕碩、李旻修、邱智源因違
06 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刑
07 事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
08 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內
09 部關於專有材料之方法、技術、配方，特定產品之方法、技
10 術、製程與設計，及與第三人間交易條件，以及特定產品之
11 同業產品價格、優劣分析與定價策略、製造成本等可用於生
12 產、銷售與經營之資訊，且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
13 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
14 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可得大幅節省同業研發及嘗試錯
15 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
16 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一所
17 示卷證資料，有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僅聲請人公司內部
18 被授權之人員得以知悉，並已經聲請人採取諸如電子檔案儲
19 存空間之權限控管、針對特定員工配發公務專用，並設置密
20 碼及安裝WinMatrix3AgentService監控系統，以及留存電子
21 存取紀錄，以記錄檔案使用者及使用情形之電腦，及與員工
22 簽署「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研發保密自願承諾
23 書」及「保密切結書」文件，要求渠等在職及離職期間負
24 保密義務外，並要求員工離職應交還所持有之營業秘密，而
25 經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以該等營業秘密如經開
26 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
27 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開示或使用必要。爰依智
28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之規
29 定，聲請對相對人張耕碩、李旻修、邱智源及相對人即被告
30 之選任辯護人林羿帆律師、蔡孟翰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
31 語。

01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
02 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2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
03 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
04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
05 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
06 密，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
07 持命令，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
08 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
09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
10 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11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12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13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4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15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16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17 三、經查：

18 (一)附表一編號1、2所示資料，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1至15、21至
19 31所示資料之工程圖紙本及技術特徵說明，附表一編號3所
20 示光碟則內含附表二所示資料之電子檔案（附表二所示資料
21 業經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在案），均涉及聲請
22 人內部關於專有材料及特定產品之方法、技術、配方、製
23 程、設計，特定產品與第三人間之交易條件，同業產品價
24 格、優劣分析與定價策略，製造成本等資訊，乃聲請人可用
25 於生產、銷售與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
26 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
27 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將可能導致聲請人之競爭優
28 勢降低，具有經濟價值；且該等卷證資料，均經聲請人按業
29 務需要分類、分級，並採取電子檔案儲存空間之權限控管、
30 安裝監控系統、留存電子存取紀錄等合理之保密措施，他人
31 無法輕易得知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內容，堪認已採取合理之

01 保密措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為其所
02 持有之營業秘密。

03 (二)再者，相對人張耕碩、李旻修、邱智源、林羿帆律師及蔡孟
04 翰律師分別為本案訴訟之被告及選任辯護人，為兼顧本案訴
05 訟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自有使相對人接觸如附表一所示卷證
06 資料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本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意
07 見後，足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
08 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並無智慧財產案
09 件審理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
10 事，而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
11 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2 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綜上，聲請人聲請
13 對相對人張耕碩、李旻修、邱智源、林羿帆律師及蔡孟翰律
14 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智慧財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0 法官 馮浩庭

21 法官 李郁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5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蔣若芸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114年12月4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八)狀所附證物二(即附	本院限閱卷第113頁至第152頁

(續上頁)

01

	表二編號11至15、21至31所示資料之工程圖紙本)	
2	115年2月13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十)狀暨所附證物三(即附表二編號11至15、21至31所示資料之工程圖紙本暨技術特徵說明整理表)	本院限閱卷第155頁至第196頁
3	光碟兩片(內含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資料之電子檔案)	本院限閱卷末證物袋

02

03

附表二 聲請人主張之營業秘密

編號	資料名稱
1	K-0-00-00-0製造部呢哪組---主原料配方表(18-04-20)
2	K-0-00-00-0製造部呢哪組---軟質材料色粒配方表(18-08-21)
3	K-0-00-00-0製造部呢哪組---硬質材料色粒配方表(18-08-21)
4	小包藥公文單
5	3000軟厚rtf.
6	3000軟厚-OKrtf.
7	超硬板1301rtf.
8	超硬板1301-OKrtf.
9	M5000Lrtf.
10	M5000L-OKrtf.
11	od0158-KNEE-OUTX2P.rar
12	od0160-ELBOW-OUTX2P.rar
13	DA-0D0160-3D-公模.pdf
14	DA-0D0160-3D-母模.pdf
15	KNEE_asm.easm
16	AF-0915制振材0000000.xls
17	具制震效果之膝肘防護裝置-0000000-0

18	SOP-105-001-KNEE
19	SOP-105-002-ELBOW
20	護具鉚釘作業標準流程
21	六角紋-共用款護具3個.zip
22	2014-06iroller.pdf
23	2014-06iroller-2.pdf
24	201401-roller-diy-50mm-a.igs
25	201401-roller-diy-50mm-b.igs
26	201401-ROLLER-DIY-75mm.igs
27	00000000-roller.pdf
28	00000000iroller.pdf
29	00000000-iRoller-147mm開模版圖示.pdf
30	00000000iROLLER位置圖.pdf
31	iroller-b.pdf
32	SOP-104-001-I-ROLLER.xlsx
33	2014-ROLLER競品售價比較iROLLER定價參考表